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山西离石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7624929107

法定代表人：李宇

联系电话：13903511221

住所：离石区枣林粮站院内

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抽查中，临汾市尧都区金盛源华旗电缆经销部销售的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C-BV 450/750 1×2.5，生产日期/批号20240630/20240630），经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导体电阻（20℃）不符合GB/T5023.3-2008规定的要求，具体为标准规定 ≤ 7.41 ，检验结果7.47。检验报告编号：CJ2024DL086。上述不合格电缆的生产企业为山西离石通用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

当事人授权其公司销售员孙引元接受调查、提供相关资料等。通过对孙引元进行询问，一是当事人公司于2004年3月成立，曾租赁离石区枣林粮站内2间房屋，组织生产、销售电线电缆，于2010年左右停止生产，也不在此地办公，

自己也不在生产电线电缆，在太原办事处进行业务联系，有业务后委托其他企业生产。二是上述不合格规格型号、批次的电线是其于2024年6月委托河南新锐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共生产1000米，每米1.5元。给临汾市尧都区金盛源华旗电缆经销部销售100米，给其他用户销售900米，因无销售台账，不清楚销售给那些单位或个人。销售价为每米1.65元，现无库存。三是当事人在进货过程中索要了被委托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和营业执照。四是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建筑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异议复检，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五是被委托生产企业于2024年12月6日注销。通过对法定代表人李宇进行询问，一是确认了孙引元的身份，其授权孙引元的具体事项。二是进一步印证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线的事实。三是进一步确定了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线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四是进一步确定了被委托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信用监管网查得，河南新锐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核准注销。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C-BV 450/750 1×2.5，生产日期/批号20240630/20240630）不合格，共生产、销售1000米，委托生产价每米1.5元，销售价每米1.65元，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1650元，违法所得150元。销售过程中未建立销售台账，对900米电线的具体销售渠道无法查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C-BV 450/750 1×2.5，生产日期/批号 20240630/20240630）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4]76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 2：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宇身份证、销售元孙引元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材料 3：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J2024DL08）。证明对象：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规格型号：ZC-BV 450/750 1×2.5，生产日期/批号 20240630/20240630）电线不合格。

证据材料 4：授权书、孙引元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孙引元身份证明，及所签署文书和提供材料的法律效力。

证据材料 5：孙引元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线的具体情况，属于委托生产，及生产、销售电线的成本价和销售价格，库存情况等。

证据材料 6：委托生产书、采购合同和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证明对象：进一步印证当事人委托河南新锐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生产的数量、价格，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证据材料 7：登记通知书。证明对象：被委托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注销。

证据材料 8：李宇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确定了孙引元的身份，进一步印证了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证据材料 9：注销证明。证明对象：河南新锐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准注销。

当事人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29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后，未及时申请地址变更，已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是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在委托生产过程中，对委托生产的产品缺乏质量管控体系控制，导致委托生产的产品连续出现导体电阻不合格的情况，特别是在委托生产、销售过程中，未建立进货及销售台账，未索要相关票据，导致被销售产品无法追回。虽当事人提供了委托协议、采购合同和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履行了一定义务，但产品不合格，且无法召回，造成了一定危害后果。特别是被委托生

产企业已登记注销，无法进一步印证追溯。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3. 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 1650 元 3 倍的罚款 4950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5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